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Minerva Holding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金額約27.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78,174,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供股不設包銷及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尚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內。

GEM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 50%，故供股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28.93%。因此，田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田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金額約27.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6,058,23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908,735.1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504,232,9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 總額	:	最多約27.9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78,174,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該股東是否會承購其於供股（或其他）項下配額的任何意向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8.1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折讓約26.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26.73%；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103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8.92%；

- (v)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03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5.31%;及
- (v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38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7,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12%。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約0.081港元、每股0.103港元及約21.1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供股。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向承配人提呈認購,若未能成功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進行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股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臨時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以配售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已訂立補償安排，因此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或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2)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滿足上述條件，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配售費用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惟不得遲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其參考。

配售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配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 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v)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由於補償安排將(1) 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 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3) 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 供股股份的各自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並根據配售事項向 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附註1)	36,467,000	28.93%	145,868,000	28.93%	36,467,000	7.23%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6,768,000	5.37%	27,072,000	5.37%	6,768,000	1.34%
承配人 (附註3)	—	—	—	—	378,174,70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2,823,234	65.70%	331,292,936	65.70%	82,823,234	16.43%
總計	<u>126,058,234</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附註：

1. 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36,4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於(i)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預期會向將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承配人概不會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位於中國前海的研發中心（「前海研發中心」）。該預算將用於支付僱員招聘、辦公室租金、香港與前海研發中心之間的系統客製化及整合、業務發展及營銷，以及前海研發中心的設備及基礎設施等各種營運成本。

本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僱員高離職率的問題。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鑑於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必須保持競爭力，以跟上其他與本集團競爭之科技公司、大型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的本地僱員薪酬，因此於香港留住高質素技術人員成本高昂。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透過人力資源機構在前海設立研發試驗基地，以評估中國的人才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求，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正式設立前海研發中心符合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利益。

正式成立前海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如下：(i) 擴大中國資訊科技及顧問團隊規模，並在香港團隊的監督及技術支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客戶；(ii) 升級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滿足不同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及(iii) 紓緩在香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技術人員帶來的挑戰。本集團選擇前海選址的幾個原因如下：(1) 與香港當地人才相比，前海的資深程序員及具有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勞工成本效益較高；

(2) 於本集團在前海進行的招聘工作中，較多潛在候選人渴望加入本集團；(3) 前海辦公室租賃價格較實惠，有利於節省成本；及(4) 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將提升本集團進入大灣區的機會並可能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由香港複製及遷移至前海，旨在發揮成本效益、人才供應及地理覆蓋的優勢。此舉最終將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並使其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ii) 約7.1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擴大香港的客戶支持、產品開發、研究及合規團隊，並為該等團隊提供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該預算將專門用於(i) 僱用更多人員支持該等團隊的成長及發展；及(ii) 購買新硬件及軟件以支持現有的香港業務，包括購買新開發者電腦、伺服器及軟件許可。透過增加僱員人數，我們將能夠縮短回應時間，更有效地解答客戶詢問，並確保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向產品開發團隊分配資源標誌著我們致力於涵蓋市場及當地監管機構接納的創新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產品。新僱員將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推動開發新功能、增強功能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投資研究及合規團隊對於把握產業前沿趨勢、探索技術進步、尋求產品改進及未來增長機會同時滿足相關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 (iii) 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以發掘東南亞等其他地域之商機，根據潛在客戶的回饋，本集團看到開發適合該地區銀行客戶需求的產品的潛力。權益領域包括用於整合後台系統、美國股票期權交易、零碎股票交易及銀行整合的系統軟件。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銀行客戶的獨特需求，並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及能力。本集團投資開發該等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旨在開拓東南亞的潛在市場並滿足該地區銀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法定股本增加、供股及配售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法定股本增加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支付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每當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當日之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就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有任何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8.93%。因此，田女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田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就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煒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達成若干條件。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而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 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及配售協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為緊接本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執行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所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78,174,70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